

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28日在苏州高新区狮山天街生活广场8幢（龙湖时代100）2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监事蒋洁已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场投票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选举赵一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宋炳根、赵一聪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；经公司2018年第一

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，蒋洁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宋炳根、赵一聪、蒋洁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。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选举赵一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5 月 30 日